

证券代码：836588

证券简称：鹏远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0 分至 11 点 30 分。

预计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二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 2019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公司运营情况实际，对 2018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目标，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

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归还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的银行贷款 25,000,000.00 元。为确保本次贷款的归还，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运转的前提下，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预计向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0,000,000.00 元，预计借期不超过三年（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将视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良好运行的基础上，在借款期限内分批归还。
本笔借款由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扩大生产所需，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5 月份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路 2-9 号，公司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时完成工商报备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最终住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委托授权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18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杭丽；电话：0571-88773125，传真：0571-8877778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